#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,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5-6、8-10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,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投资者参加会议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5月17日(星期三)至2017年5月18日(星期四) 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至2017年5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医养融合楼会议室(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88号)。
 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新基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956,121,14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98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参加会议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,所持(代表)股份数956,121,14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3984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。

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 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 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: 弃权0股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: 弃权0股。



# 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: 弃权0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新增年产 6,8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扩建项目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必康新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 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956,121,14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黄辉先生、杜杰先生、时任独立董事黄新国先生、贾叙东先生、赵伟建先生分别对 2016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次数、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、2016 年年报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。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高平、司政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

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